

证券代码：839740 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宏日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%；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。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/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设立江苏宏日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拟控股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268 号 2 幢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268 号 2 幢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翻译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礼仪服务；办公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管理；餐饮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市场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

调查、民意测验)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食品用洗涤剂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羽毛(绒)及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纸制品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控股股东：耿艳

实际控制人：耿艳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宏日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出资	6,500,000	65%	6,500,000

司				
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现金出资	3,500,000	35%	3,500,0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宏日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%；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。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，公司决定投资设立控股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需求，有利于培育业务领域新的增长点，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因拟投资的控股公司尚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设立，因此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